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4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秉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8 偵緝字第95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
09 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
10 字第9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事實：

17 (一)乙○○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
18 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
19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前某日，透過某通訊軟體，將其名
21 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2 戶）相關資料，傳送予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所屬詐騙集團
23 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與此同時，本案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施用如附
25 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
26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7 下同），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
2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29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二、證據：

01 (一)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
02 34頁）。

03 (二)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證據（卷頁亦詳如附表所示）。

04 (三)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與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72頁至第73
05 頁）。

06 三、論罪：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0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1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2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3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4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5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6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7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8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9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20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2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23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5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6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9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0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3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03 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
04 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
05 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
06 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
07 為，合先敘明。

08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1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3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7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18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19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0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2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27 3.經查：

28 (1)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
29 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
30 詐欺罪。至被告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緝卷第19
31 頁），是以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獲得減

01 刑寬典。

02 (2)據此，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
03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
04 月至7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存
05 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2月至5年；另一方
06 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
07 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8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第3項，以修正前之
1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11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2 公訴意旨就此新舊法適用雖有誤會，惟既經本院比較後適用
13 對被告較有利的規定，自得由本院逕行更正之，附此說明。

14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5 1.按刑法上幫助行為對於犯罪結果之促進，並非悉從物理性或
16 條件式之因果關係加以理解（例如提供鑰匙入室竊盜，但現
17 場未上鎖，事後看來是多此一舉），尚得為規範性之觀察；
18 換言之，若幫助行為就犯罪之實行，創造有利條件或降低阻
19 礙，進而提升或促進結果發生之蓋然性而惹起結果，即堪認
20 定其因果性貢獻之存在，進而可將法益侵害之結果，於客觀
21 上歸責予提供犯罪助力之行為人，而成立幫助犯。（最高法
2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79號有參考價值判決意旨參照）。

23 2.於本案中，本院認定被告成立詐欺、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並
24 非肯認被告本案帳戶之行為，與附表所示之犯罪結果，存在
25 相當因果關係。具體而言：

26 (1)依告訴於警詢所述，其等因受詐欺犯罪而匯款，各該款項
27 所匯入之帳戶，除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以外，尚包含其他
28 諸多人頭帳戶（見偵字卷第6頁至第7頁）。如此以觀，本
29 案詐騙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並非僅有被告提供者；因
30 此，即便被告未提供本案帳戶，本案詐騙集團勢必仍會指
31 示各被害人匯款至其他人頭帳戶。在此理解下，被告本案

01 行為，是否與告訴人承受的詐欺被害結果，存在「條件因
02 果關係」，已經有所疑義。

03 (2)再者，關於本案詐騙集團所施詐術之具體詳細內容，依告
04 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本案詐騙集團
05 向其表示：「100%賺錢的」云云（見偵字卷第23頁）；由
06 此來看，本案詐騙集團之詐術內容強調保證獲利、對於投
07 資風險隻字未提，此對於具有通常智識生活經驗之一般人
08 而言，顯能察覺乖違並有所起疑，進而以相對低的成本輕
09 易辨明真偽。另一方面，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屬於本案詐騙
10 集團之成員，其主觀上對於本案詐騙集團具體施用的詐術
11 欠缺完整認知，其客觀所為亦非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12 為。準此，被告本案行為，是否與本案詐欺犯罪結果存在
13 相當因果關係之「相當性」，亦值商榷。

14 3.綜合以上，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僅係肯認被告
15 本案行為，為本案詐騙集團創造後續施用詐術之有利條件，
16 進而提升結果發生之蓋然性；也因此，單從「相當因果關
17 係」之觀點而論，告訴人所蒙受之財產損失，是否即應歸責
18 由被告承擔，尚非本院所肯認的事項，合先敘明。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23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揭
24 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
25 即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
26 斷。

27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28 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30 輕之。

31 四、科刑：

0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02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
03 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04 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
05 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上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提供他人，
06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之
07 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
08 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並不在輕，自
09 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本
10 案犯行之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行為所致生之影響等情；
11 另慮及本案告訴人所承受之財產損失，單憑實務向來關於
12 「相當因果關係」之見解，尚無從逕認被告應與本案詐騙集
13 團一同承擔或共負連帶責任（詳本判決理由欄三、(二)所
14 述），且告訴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見本院金訴卷第21
15 頁），因此客觀上也無有可能與被告商討賠償事宜；再兼衡
16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2,0
17 00元左右、已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與母親、勉持之家庭
1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34頁），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二)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21 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
22 而，其於警詢、偵查中，一再宣稱本案肇因於存摺遺失（見
23 偵字卷第71頁、偵緝卷第18頁至第19頁），嗣後雖於準備程
24 序中改口坦承犯行，但偵審過程中所因此額外耗費的司法人
25 力、心力以及資源，已無從彌補。換言之，偵查過程中，被
26 告有諸多訴說實情進而懸崖勒馬的機會，但其卻一再心存僥
27 倖，如此犯後態度是否能謂特別良好，值得懷疑。準此，立
28 基於國家嚴格打擊集團詐欺犯罪的立場，倘逕予被告緩刑恩
29 典，而未使其充分承受相應代價，尚有不適宜之處。是經本
30 院斟酌再三，爰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31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02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0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05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06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07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9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0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11 規定之必要。

12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3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提
15 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
16 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輾轉匯出，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
17 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翁 禎 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彭姿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被害人匯款資訊
11

編號	被害人 (提出告 訴)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出處
1	甲○	本案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跟隨指示投資股票與黃金現貨美元（XAUUSD），即可獲利云云。	110年12月7日 12時48分許	300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3頁至第10頁） 2. 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操作截圖（見偵字卷第13頁至第53頁） 3. 告訴人之匯款申請書（見偵字卷第9頁） 註：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